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曹阳、注册会计师张志威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致同项目委派调整，现指派王娟、郝贝贝接替曹阳、张志威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项目合伙人王娟、注册会计师郝贝贝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王娟，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郝贝贝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